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甲方：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大道棠溪人家南会所

法定代表人：宋伟军

乙方：黄国忠

住所地：广西省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路 201 号

身份证号：452624197012310075

鉴于：

1、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34”，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20,244.588 万元人民币。

2、乙方系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88%（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甲方拟收购乙方所持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原则性共识，同意订立本意向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1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88% 的 20,000,000 股标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股权。

1.2 在满足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拟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与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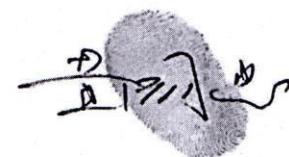


- 2.1 乙方、目标公司所作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 甲方将聘用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财务情况良好、无重大法律问题；
- 2.3 乙方同意授权和配合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的债权人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标的股权上存在的质押、查封等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 2.4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甲方、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
- 2.5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投资涉及的所有必要审批并通过有关的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2.6 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令各方接受的所有有关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已完成及签署。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 3.1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甲方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诉讼纠纷等）差异较大，对目标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同意相应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2 鉴于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和查封（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示信息），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标的股权的质押、查封等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全部解除。
- 3.3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予以缴纳。

第四条 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



双方同意履行上市公司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审议、批准、核准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第五条 尽职调查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指派专业人员和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应当指定专人配合甲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前述事项，按照全面尽职调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协调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 6.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
- 6.2 保证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 6.3 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 6.4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乙方的相关文件及陈述的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 7.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
- 7.2 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目标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 7.3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且其所持的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乙方和目标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7.4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财务记录和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情形，乙方对目标公司存在前述披露以外的负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若目标公司因股权交割完成前存在的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而受到税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乙方承诺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费用。

7.6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7.7 乙方提供予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条 排他性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至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之日期间，不得就本协议股权收购事宜的全部或者部分再与任意第三方进行相同、相似或相关交易的协商，包括接触、洽谈。

第九条 保密

9.1 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次股权转让无关的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信息。

9.2 若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若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0.1 任何一方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 甲方、乙方或目标公司任何一方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存在严重误导，不办理或不协助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
- (2)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本协议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中与之有关的部分。

10.2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

10.3 若出现影响本次收购的不可抗力情形，经双方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10.4 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 如果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影响目标公司上市地位、再融资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 如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无法解除目标股权上存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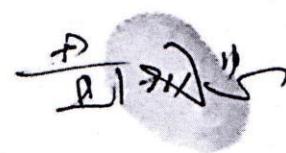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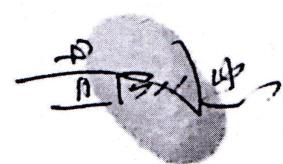


12.2 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任何签订方施以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责任。

12.3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标的股份质押和查封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宋伟军

2016年6月22日

乙方：黄国忠

授权代表： 黄国忠

2016年6月22日